



镇雄县农产品仓储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雄县农产品仓储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镇雄县行政审批局以镇行审复〔2024〕87号批准实施，统一项目代码：2408-530627-04-01-124479，招标人为云南镇雄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为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建设，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起点为镇雄大道，止点为芒部路，道路起点K0+000控制点标高为1773.152m，止点K0+354.75控制点标高为1755m，期间与农产品仓储中心二期建设项目T型交叉与K0+154控制点标高为1765.162m。计划投资约1108.91万元。

2.2 资金来源：财政涉农资金

2.3 建设地点：镇雄县城南片区。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150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阶段）。

2.5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等现行标准规范，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工程施工、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和配合相关机构预、结（决）算及跟踪审计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主要人员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上述主要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不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后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份提供，2024 年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有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书，提供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查询时间截点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2) 根据《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恢复服务平台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函》规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各类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5 个工作日，登录服务平台（登录网址为：<https://ztldbzjc.com/labor/admin/login-home>）申请查询（企业无账号的需先注册账号），服务平台收到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不含提交申请当日）反馈结果，申请查询企业通过服务平台直接下载查询结果即可，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有效。各投标企业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要件编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未提供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或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建

筑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予以扣分；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不予以通过其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3.6 投标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企业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7 投标人严格执行第 7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由牵头单位提供）。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当采用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负责施工的成员，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 23:59 时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30 时。

5.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6. 开标方式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按照《云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招标期间所有变更、澄清及补遗等内容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请投标人留意。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镇雄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镇雄县南台街道南广路 275 号

联系人：肖宏

电 话：0870-312855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明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昭通市昭阳区钻石苑 2 幢

联系人：敖兵

电 话：15096827655